朔州市朔城区贾庄乡人民政府

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录

**[一、单位概况](#_Toc5949)**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_Toc21204)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834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7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67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464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620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726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3584)

**[四、 名词解释](#_Toc13389)**

第一部分概况

1. 主要职能职责

1、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定和命令以及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

2、制定并组织实施本乡社会和经济发展规划。预算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以及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计划生育等综合性工作。

3、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完成财政计划，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4、向本乡党委、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和村委会的工作，抓好基层政权建设、乡村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各项社会事业的健康发展。

5、保护社会公民所有的合法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合法经济权益。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加强综合治理，处理好各种利益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6、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下达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1. 部门机构设置

我单位设置八个股室，分别是：1、党政综合办公室；2、经济发展办公室；3、社会事务办公室；4、规划建设办公室；5、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6、党群服务中心；7、综合便民服务中心；8、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

职能如下：

（一）党政综合办公室

负责乡党委、政府机关日常工作；负责人大、政协、武装部具体事务；负责协调纪检监察、组织、宣传、统战、机构编制、巡察、老干部和工会、团委、妇联等方面工作；负责财务、人事、保密、档案、固定资产管理和后勤服务。完成乡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经济发展办公室

负责农业、工业、第三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及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组织实施；负责协调发展和改革、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村镇建设和管理、交通运输、林业、水务、农业农村、审计、统计、能源等方面工作；协调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社会事务办公室（挂平安建设办公室牌子）

负责农村基层政权建设，指导村委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村务公开、村账乡管等工作；负责矛盾纠纷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公共安全风险防控、法治宣传教育，基层平安创建、网格化服务管理和群防群治等相关工作；负责应急管理、信访的综合协调工作，督促检查工作落实；负责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行政审批服务、残疾人服务、慈善事务、红十字会事务等社会事务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规划建设办公室

负责组织编制本乡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根据乡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乡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规划编制单位依法修改总体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并依照审批程序报批；负责管理辖区内各项建筑活动和施工许可等初审工作；做好乡、村供水、排水、垃圾和污水处理、燃气、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建设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负责全乡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日常管理，组织开展对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巡查上报、执法处置等日常执法工作；作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平台，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生态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等各领域派驻执法力量、公安等派出执法机构开展联合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对区域内各类专业执法的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完成乡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六）党群服务中心

负责发挥服务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功能，开展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理论知识、党务政策咨询等活动；提供党员培训活动场所，做好区域内党建活动的日常组织、协调、联络和服务工作；为村党组织、党员群众提供相关服务和资源保障；负责党群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完成乡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负责制定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结合实际设置基层来信来访、乡村建设、农业农村服务、畜牧兽医、卫生健康和体育、就业和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户籍管理、不动产登记、法律服务等便民服务专门窗口，集中办理面向群众的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负责进驻中心事项的公开公示，对进入中心的各窗口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受理群众对窗口工作人员及便民服务工作的投诉举报；指导村便民服务站点日常工作开展。完成乡党委、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八）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

负责宣传贯彻有关退役军人法律、法规、政策；负责退役军人信访服务相关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权益保障服务工作，对退役军人提供就业指导、帮扶救助、思想教育等帮助服务；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待遇保障工作；指导开展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走访慰问、荣誉奖励以及纪念活动等；承办乡党委、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朔城区贾庄乡人民政府是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 度 收 入 总 计2101.84万元 、 支 出 总 计2101.84万元。与 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200.53万元，支出总计增加1200.53万元。主要原因是：1.增加了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改厕项目资金、秸秆加工项目、乡村振兴衔接项目资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村级管理费、化庄村生活污水工程项目、2021年产粮大县中央奖励资金等支出；2.福善庄乡撤销并入贾庄乡，人员增加，工资、补助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101.8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01.8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 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101.84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530.66万元 ；项目支出1571.18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101.84万元、支出总计2101.84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1200.53万元，增长133.2%。主要原因是：1.增加了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改厕项目资金、秸秆加工项目、乡村振兴衔接项目资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村级管理费、化庄村生活污水工程项目、2021年产粮大县中央奖励资金等；2.福善庄乡撤销并入贾庄乡，人员增加，工资、补助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101.84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00.53万元。主要原因是：1.增加了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改厕项目资金、秸秆加工项目、乡村振兴衔接项目资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村级管理费、化庄村生活污水工程项目、2021年产粮大县中央奖励资金等；2.福善庄乡撤销并入贾庄乡，人员增加，工资、补助增加。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101.8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010301行政运行支出462.98万元，占22.03%；20103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66.21万元，占7.91%；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0.5万元，占0.02%；204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0.4万元，占0.02%；207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0.2万元，占0.01%；2070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0.2万元，占0.01%；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12.81万元，占0.61%；2080802伤残抚恤支出8.46万元，占0.40%；2080803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支出139.87万元，占6.65%；2080805义务兵优待支出61.6万元，占2.93%；2080806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支出14.98万元。占0.71%；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173.15万元，占8.24%；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1.96万元，占0.09%；2100302乡镇卫生院支出14.67万元，占0.70%；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50万元，占2.38%；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36.49万元，占1.74%；2130101行政运行支出15.77万元，占0.75%；2130126农村社会事业支出12万元，占0.57%；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187.98万元，占8.94%；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60万元，占2.85%；2130701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支出150万元，占7.14%；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10.93万元，占0.52%；2130706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490.27万元，占23.33%；2299999其他支出30.41万元，占1.45%。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调整预算数2101.84万元，支出决算为2101.84万元，完成当年调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30.6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03.08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482.21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0.86万元；公用经费27.58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27.58万元和资本性支出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0万元，与同年预算相比无增加减少，原因是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比2020年决算数减少1.08万元，原因是厉行节俭，只减不增。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上年无增加减少；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1.08万元，原因是从严控制招待费支出，只减不增；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无增加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无增加减少。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建设项目。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58万元，比2020年减少203.65万元，降低88.07%，主要原因是移除村级运转办公费。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 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绩效管理情况

(1)我乡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开展了绩效自评，今后将加快支付进度，严格把控支付流程，加快支付进度，确保资金安全，支付高效。

2021年度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5个，设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71.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目9个，支出99.03万元，主要是：纪检办案经费3万元、乡镇综合经费41.25万元、党建经费25万元、2021年新录用公务员工资费用8.42万元、未发生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奖励资金1万元、贾庄乡2021年运转经费15万元、组织部长期聘用人员生活补助4.56万元、贾庄乡60周岁、优抚、四青借干、义务兵追加预算0.30万元、贾庄乡第一书记工作经费0.5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项目1个，支出0.4万元，主要是：组织部长期聘用人员生活补助0.4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目1个，支出0.4万元，主要是：组织部长期聘用人员生活补助0.4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目6个，支出412.83万元，主要是：李西赵发田庆苗周继业吴兰英5人死亡补助4.97万元、退役军人局长期聘用人员生活补助224.37万元、张汉秀死亡结算2.08万元、贾庄乡60周岁、优抚、四青借干、义务兵追加预算6.30万元、民政局长期聘用人员生活补助146.09万元、贾庄乡特困人员提标追加预算29.02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项目3个，支出64.67万元。主要是：组织部长期聘用人员生活补助14.67万元、贾庄乡2021年疫情防控资金40万元、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10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项目1个，支出36.49万元。主要是：市区污水调节缓冲池建设项目配套资金36.49万元。

农林水支出项目13个，支出956.95万元。主要是：2021年新录用公务员工资费用15.77万元、贾庄乡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12万元、贾庄乡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8万元、贾庄乡改厕项目资金139.68万元、新基建和基建配套专项资金（朔城区贾庄乡秸秆加工项目）30万元、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经费（贾庄乡）0.3万元、关于下达2021年第三批乡村振兴衔接项目资金－北曹村、贾庄乡60万元、朔城区2021年中央第二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南曹村、下水村30万元、2021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120万元、组织部长期聘用人员生活补助10.93万元、村级管理费307.25万元、化庄村生活污水工程项目67.58万元、2021年产粮大县中央奖励资金（贾庄乡人民政府）115.44万元。

其他支出项目1个，支出0.41万元。主要是：贾庄乡2021年计生人员调资0.41万元。

(2)绩效评价工作取得的成效。

深入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落实支出责任。进一步拓展绩效评价管理模式，在重点绩效评价的基础上，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专项资金政策评价试点。

绩效评价工作基础进一步夯实。以用促改，强化全过程绩效结果应用。精耕细作，大力拓展绩效管理工作深度。全面复核重点绩效评价等渠道抓深抓细抓实绩效管理工作，有效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质量。

5.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区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应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需要解释的名词**。